



新界社團聯會
New Territories
Association of Societies

立法會 CB(2)1514/07-08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514/07-08(01)

致：事務委員會秘書

對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的意見

去年政府推出自願交回豬場牌照計劃以後，大部份豬農已選擇交回牌照，使原本數量極少的養豬場又進一步減少，現在只有四十多間，現在政府又推行《豬隻飼養工作守則》來規管養豬戶，當中涉及的規則使豬農的經營成本進一步加大，對養豬業造成極大的打擊，業界的生存空間進一步縮小。本港的養豬業本來可以為香港的肉食市場起到一定的調節作用，但有限的市場調節功能都剝奪，去年到現在，豬肉價格的飛漲，就是一個很好的明證。

養豬業是污染性行業，這是事實，但市民不可能因為污染而不吃豬肉。養豬業雖然是夕陽行業，漁農署的功能角色是應該怎樣協助豬農發展養豬業，在技術上提供支援，為豬農提供服務，而不是在政策上給予限制。現時豬農的養豬牌照，經過了政府的嚴格審查才發放的，對豬農的違規已有規定，《工作守則》又制訂更為嚴苛的罰則，其中有關署長可以即時撤銷農場牌照一事，實質上是對豬農最苛刻的一條罰則，豬農的投資化為泡影，對豬農來說是很不公平的。豬農有違規，漁護署早有監督，發現有違規，漁護署有責任幫助豬農提高管理水平，而不是一棍子打死。

新界社團聯會漁農政策委員會
主任：溫忠平
2008年4月2日